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衡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珠晖分中心(单位名称)的珠晖区 2025 年农村公路省统筹养护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珠晖区 2025 年农村公路省统筹养护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湖南丹青公路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2177.61万元,资产总额为4143.6263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湖南丹青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3 月 9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